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02號

抗 告 人 周成霖

訴訟代理人 徐松龍律師

蔡沂彤律師

按抗告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周哲安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對於民國113年1月29日本院命其繳納第一審裁判費之裁定提起抗告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惟未據抗告人繳納。茲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黃珮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書記官 黃俊霖